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90號

原告 李漢生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寧珈律師

被告 中菲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家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關於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陳薇晴